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炬网络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三、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原建设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019 年 2 月	24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2 月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2019 年 2 月	24 个月	2022 年 12 月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2019 年 2 月	24 个月	2022 年 12 月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2019 年 2 月	24 个月	2022 年 12 月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2019 年 2 月	24 个月	2022 年 12 月

注：项目建设起始时间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该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74,552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后续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包括相关拟购置或租赁的办公场所和服务网点场地已不再满足公司需求，以及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放缓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造成了一定影响。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一个集中各地研发团队力量、拥

有完整开发测试环境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以促进公司技术能力的全面提升。该项目涉及研发中心场地建设、配套软硬件环境搭建、安装调试、研发团队组建及技术研究等多项较复杂工作，为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未来稳定运行，并综合考虑安全性、稳定性与支撑能力等因素，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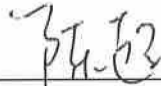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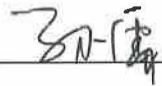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孙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